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771號

原告 李淑娟

被告 林戊庚

訴訟代理人 林立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3,685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1，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3,6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萬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嗣原告於115年1月7日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擴張請求金額為60萬3,050元(本院卷第443頁)，復於本院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上開金額為52萬9,105元(本院卷第456頁)，故其訴之聲明應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9,105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9日1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3 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315巷，因未注
04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擊訴外人冠
05 裕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06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被告人車倒地，並受有
07 左肩挫傷、右膝挫傷、左小腿擦傷、右腳足背挫傷等傷害。
08 又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為：(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
09 同)10萬7,206元、(2)交通費3萬元、(3)不能工作損失29萬4,
10 800元、(4)系爭機車維修費1萬1,800元、(5)精神慰撫金16萬
11 元，經扣除已經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7萬4,701元，
12 尚得請求52萬9,10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13 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為請求，並聲明：1.被
14 告應給付原告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9,105元，及自民事追加
15 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6 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答辯意旨：

18 對於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肇事責任並無意見。對於原告請求
19 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無醫囑等建議
20 原告需休養及如何休養、休養多久等，況原告提出事發後即
21 112年8月至113年12月之薪資轉帳明細、出缺勤明細，認原
22 告於本件車禍後並無不能工作情形。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
23 任險保險金7萬4,701元，應予扣除。並聲明：1.請求駁回原
24 告之訴。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9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30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31 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01 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
02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二)原告主張本件車禍發生經過情形，及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
04 之過失，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等事實，業據提出新
05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
06 聯單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3至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07 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
08 可佐（本院卷第145至1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
09 告主張為真實。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
10 損害賠償責任。

11 (三)茲就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12 1.醫療費用：

13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支付醫療費用共計10萬7,20
14 6元，業據提出大春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大春中醫診所門
15 診醫療費用收據單、大春中醫診所健保處方費用收據、台灣
16 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乙
17 種診斷證明書、馬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全民健康保險對象
18 使用健保事前審查之醫療特殊材料說明暨告知同意書、敏盛
19 綜合醫院(下稱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敏盛醫院醫療費用收
20 據、群安診所收據、華安診所診斷證明書、華安診所門診費
21 用收據、蘆洲實和復健診所一般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
22 細、群安診所診斷證明書、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
23 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聯合醫院急診及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
24 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7至77頁、第101至137頁、第277至3
25 09頁、第363至421頁、第447至449頁），且為被告訴訟代理
26 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40頁），自應准許。

27 2.交通費用部分：

28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不良於行，往返醫院支出交通費用3萬
29 元，並提出交通費用申請書、優良計程車車資試算結果1紙
30 在卷為憑（本院卷第311至313頁），且為被告訴訟代理人所
31 不爭執（本院卷第440頁），應予准許。

01 3.不能工作之損失：

02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至今仍持續至門診復健，須
03 請假復健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9萬4,800元云云。
04 然參以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大春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醫囑欄僅
05 記載「宜多休息，避免搬重物及久站、激烈運動」（本院卷
06 第17頁、第101頁、299、393）；上開敏盛醫院所診斷證明
07 書醫囑欄僅記載「應休養」（本院卷第43頁、第293頁）；
08 上開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華安診所診斷證明書、蘆洲實和
09 復健診所診斷證明書、群安診所診斷證明書、聯合醫院乙種
10 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本院卷第37頁、第59頁、第65頁、第73
11 頁、第113至115頁、第133頁、第277頁、第403頁、第417
12 頁)，並未提及有休養之必要，則原告就因本件車禍所受傷
13 害應行休養期間所為之舉證，已有不足。又原告雖提出扣薪
14 資料、在職薪資證明書、攷勤表、冠裕雷射科技有限公司薪
15 資轉帳明細等件(本院卷第219至270頁、第315至357頁)，
16 欲證明原告確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回診而遭扣薪等情，然以
17 上開扣薪資料係原告自行書立，顯無從作為認定原告確實有
18 遭扣薪之證據，又經檢視上開冠裕雷射科技有限公司112年8
19 月起之薪資轉帳明細，亦無特別註明原告有遭扣薪之情形，
20 甚且原告於112年9至12月出勤日數均達到28天4小時以上，
21 實難認其有何不能工作情形。準此，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之舉
22 證有所不足，尚難准許。

23 4.系爭機車維修費：

24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系爭機車受有損壞，支出系爭機車修
25 復費用1萬1,800元，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銘原機車行估
26 價單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卷第271至273頁）。按物被毀損
27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28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29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30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
31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所提出之銘原機車行估價

單所載費用為1萬1,800元（均為零件），既以零件價額為估價依據，顯見系爭機車之維修方式係零件之更換，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而系爭機車係101年1月（推定為15日）出廠，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8月19日，已使用11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80元，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機車維修費應為1,18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5.精神慰撫金：

慰撫金之賠償既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則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身體上之傷害，堪認亦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其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於本院審理中各自所陳學經歷、經濟收入狀況，並依職權調閱兩造之112、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復參以被告過失傷害原告之情形、原告所受傷勢，致生原告精神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6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5萬元，始為適當。

6.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自陳已領得共7萬4,701元之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金，並提出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2紙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75頁、第365頁），且為被告訴訟代理人所不爭執，應自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內扣除。是原告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11萬3,685元（計算式：107,206元+30,000元+1,180元+50,000元-74,701元=113,68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1 由。

0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萬3,68
03 5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4
04 日（本院卷第4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05 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
07 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得提供相當之擔保
08 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09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5 法 官 張誌洋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1 書 記 官 陳羽瑄